

目 录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1
1 安全评价的经过	2
1.1 安全评价的经过	2
1.2 评价目的	2
1.3 安全评价范围	2
1.4 评价程序	3
2 建设项目概况	5
9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6
附件 1 安全评价过程涉及的图表	7
F1.1 总平面布置图	7
附件 2 选用的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8
F2.1 安全检查表法	8
F2.2 危险度评价法	8
F2.3G·M 莱克霍夫算法	9
附件 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
F3.1 主要物料危险、有害因素	10
F3.2 爆炸、火灾、中毒、灼烫事故分析	12
F3.3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5
F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过程	19
附件 4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过程	21
F4.1 安全检查表	21
F4.2 危险度评价法	44
F4.3G·M 莱克霍夫算法	46
附件 5 评价依据	50
F5.1 法律	50
F5.2 法规	51
F5.3 规章和文件	52
F5.4 地方法规、规章和文件	53
F5.5 标准和规范	55
附件 6 人员资格统计表	60
F6.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60
附件 7 法定检验、检测汇总	61
F7.1 法定检验、检测	61

附件 8 报告附件目录 62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加油加气站：具有储油设施，使用加油机为机动车加注汽油、柴油等车用燃油并可提供其他便利性服务的场所。

站房：用于加油加气站管理、经营和提供其他便利性服务的建筑物。

加油作业区：加油加气站内布置油卸车设施、储油设施、加油机、通风管、可燃液体罐车卸车停车位等设备的区域。该区域的边界线为设备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加 3m，对柴油设备为设备外缘加 3m。

辅助服务区：加油加气站用地红线范围内加油作业区以外的区域。

安全拉断阀：在一定外力作用下自动断开，断开后的两节均具有自密封功能的装置。该装置安装在加油机的软管上，是防止软管被拉断而发生泄漏事故的专用保护装置。

卸车点：接卸汽车罐车所载油品的固定地点。

埋地油罐：罐顶低于周围 4m 范围内的地面，并采用直接覆土或罐池充沙方式埋设在地下的卧式油品储罐。

加油岛：用于安装加油机的平台。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将油罐车向汽油罐卸油时产生的油气密闭回收至油罐车内的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给汽油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密闭回收至埋地汽油罐的系统。

UPS：不间断电源。

1 安全评价的经过

1.1 安全评价的经过

我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评价合同后，公司内部组建评价小组负责该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工作。

首先，评价小组对该项目进行评价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收集所需评价资料、现场检查该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周边情况、内部情况等。其次，我们通过对现场的检查结果进行整理、分析，针对该建设项目中安全设施的不符合项提出整新建议，就整改项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建设单位根据整新建议对不合格项进行逐项整改。最后，我公司评价小组再次到达现场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复查，确认各项均整改合格后，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1.2 评价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并试运行后正式生产运行前，通过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到位情况，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情况，检查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确定建设项目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企业强化安全管理，编制和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防范措施，实现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1.3 安全评价范围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铁岭销售分公司祁连山路加油加气站的委托，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其新建项目

（加油部分）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铁岭销售分公司祁连山路加油加气站（加气部分）的相关设备设施及工艺等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评价范围包括：站区周边环境和总平面布置、加油工艺与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和安全管理等。

1.4 评价程序

安全验收评价的程序包括：前期准备；识别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价单元；选择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验收评价结论；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本次安全验收评价的评价程序，如图 1.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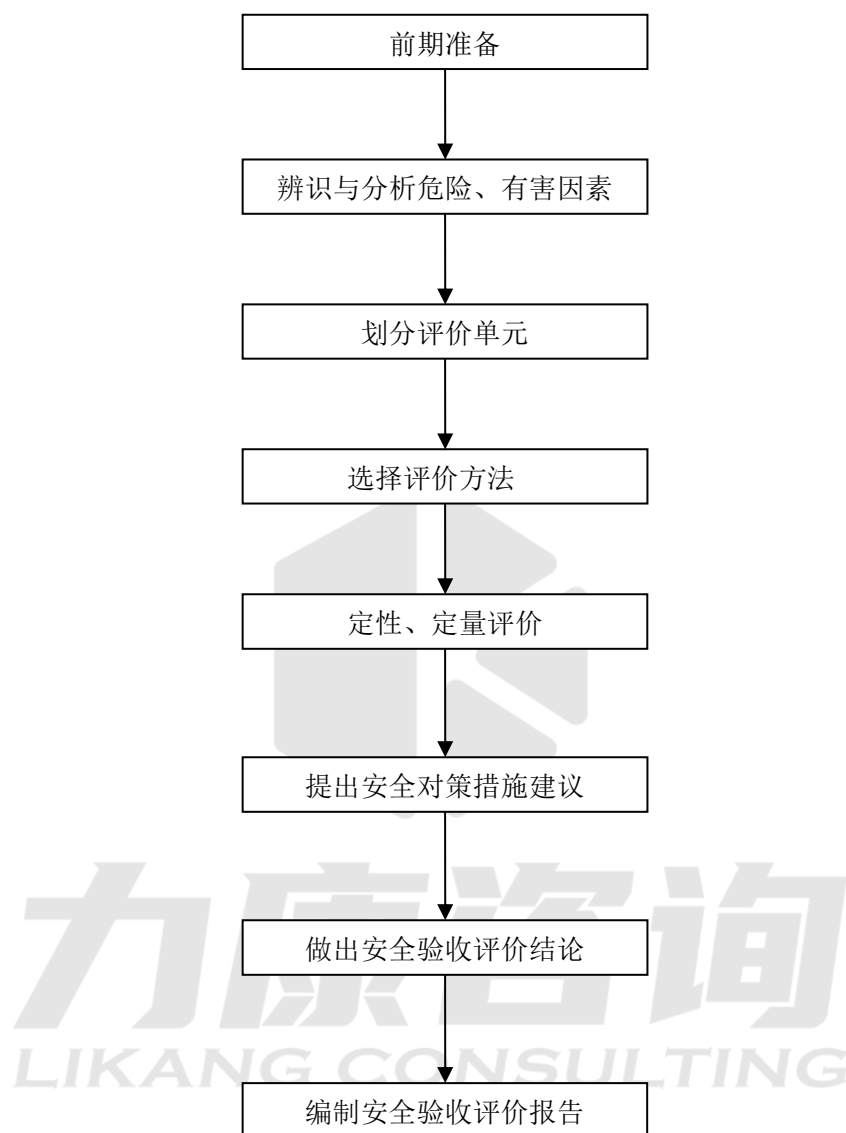


图 1.4-1 安全评价程序框图

2 建设项目概况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部分脱密处理。



9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铁岭销售分公司祁连山路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签定了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后，在评价实施过程中，双方就评价中的问题进行了多次交流，对安全评价内容和评价结果达成了一致意见。



附件 1 安全评价过程涉及的图表

F1.1 总平面布置图

详见附件图。



附件 2 选用的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F2.1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法分析，即为了查找工程、系统中各种设备设施、物料、工件、操作、管理和组织措施中的危险、有害因素，事先把检查对象加以分解，将大系统分割成若干小的子系统，以提问或打分的形式，将检查项目列表逐项检查，避免遗漏，通常将这种评价方法称为安全检查表分析法。

F2.2 危险度评价法

危险度评价法是借鉴日本劳动省安全“六阶段”评价法的部分工作内容，结合我国《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压力容器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标准》等技术规范标准，并参照了国内权威单位编制的危险度取值表和工作程序，根据装置单元的介质、容量、温度、压力、操作五方面确定单元危险度。

危险度评价取值见表 F2.2-1，危险度分级见表 F2.2-2。

表 F2.2-1 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项目 \ 分值	A (10 分)	B(5 分)	C(2 分)	D(0 分)
物质(系指单元中危险、有害程度最大之物质)	甲类可燃气体； 甲 _A 类物质及液态烃类； 甲类固体； 极度危害介质；	乙类可燃气体； 甲 _B 、乙 _A 类可燃液体； 乙类固体； 高度危害介质；	乙 _B 、丙 _A 、丙 _B 类可燃液体； 丙类固体； 中、轻度危害介质；	不属左述 A、B、C 项之物质
容量	气体 1000m ³ 以上； 液体 100m ³ 以上	气体 500~1 000m ³ ； 液体 50~100m ³ ；	气体 100~500m ³ ； 液体 10~50m ³ ；	气体<100m ³ ； 液体<10m ³ ；
温度	1000℃以上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000℃以上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 250~1000℃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 250~1000℃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低于 250℃时使用，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低于 250℃时使用； 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压力	100 MPa	20~100 MPa	1~20 MPa	1MPa 以下

操作	临界放热和特别剧烈的放热反应操作； 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或其附近的操作	中等放热反应（如烷基化、酯化、加成、氧化、聚合、缩合等反应）操作； 系统进入空气或不纯物质，可能发生危险的操作； 使用粉状或雾状物质，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的操作；单批式操作	轻微放热反应（如加氢、水合、异构化、烷基化、磺化、中和等反应）操作； 在精制过程中伴有化学反应单批式操作，但开始使用机械等手段进行程序操作； 有一定危险的操作	无危险的操作
----	--------------------------------------	---	---	--------

表 F2.2-2 危险度分级

总分值	≥16 分	11-15 分	≤10 分
等级	I	II	III
危险程度	高度危险	中度危险	低度危险

F2.3G·M 莱克霍夫计算法

G·M 莱克霍夫计算法，此方法是研究车用乙醇汽油罐发生爆炸时放出的能量与油品储量以及放热性的关系，目的是研究其爆炸时相当于 TNT 爆炸时所产生的能量等值。以及研究冲击波超压与距离之间关系。从而了解安全间距，进而使企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明确其危险性，减少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附件 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F3.1 主要物料危险、有害因素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的储存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油品，主要为车用乙醇汽油。这些油品具有易燃烧、易爆炸、易产生静电、易挥发和具有一定毒害性等危险特性。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修订），车用乙醇汽油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车用乙醇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车用乙醇汽油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根据《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车用乙醇汽油属于轻度危害。

车用乙醇汽油的理化性质、基本危险特性、包装、储运技术要求等，见下表：

表 F3.1-1 车用乙醇汽油的危险、有害识别表

特别警示	高度易燃液体；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理化特性	无色到浅黄色的透明液体。 按研究法辛烷值（RON）分为 92 号和 95 号两个牌号，相对密度（水=1）0.70~0.8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闪点小于-18℃，爆炸极限 1.4~7.6%（体积比），自燃温度 415~530℃，最大爆炸压力 0.813MPa； 主要用途：汽油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可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危害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 【健康危害】 汽油为麻醉性毒物，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³）：300（汽油）。

安全 措 施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 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2) 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 (3) 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4) 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 (5) 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 (2)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3)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 1000m³ 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
应 急 处 置 原 则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

上风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

F3.2 爆炸、火灾、中毒、灼烫事故分析

F3.2.1 火灾、爆炸

1、油品的装卸过程

如果装卸油品过程中因设备泄漏跑油、灌装过满冒油或卸油时逸散油气，遇明火、机械火星、静电火花、雷电、烟囱飞火等点火源，有导致火灾爆炸的危险。

在接卸油品或加油的作业中，汽车油罐车不熄火、静电接地不良、卸油时连通软管静电传导性能差；雷雨天往油罐卸油或往汽车油箱加油速度过快；加油操作失误；密闭卸油接口处漏油；卸油时对液位监测不力，造成油罐漫溢；对明火源管理不严等，都会导致火灾爆炸、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

2、埋地储罐

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的卧式油罐埋地设置是比较安全的。从国内外的有关调查资料统计来看，油罐埋地设置，火灾发生机率较低，即使油罐发生着火，也容易扑救。但也存在一定的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如地面水进入地下油罐，使油品溢出；油罐管线腐蚀穿孔或外力，如抗浮措施不当、机械损害等造成管线断裂而发生漏油、跑油；埋地油罐注油过量溢出；输油管未

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导致卸油时油品喷溅，与空气摩擦发生火灾爆炸；卸油时油气外逸明火引爆；油罐、卸油接管等处接地不良，通气管遇雷击或静电闪火均会引起燃爆事故的发生；在油罐区附近违规实施动火作业及汽车修理作业等。

3、加油场地

加油场地是安装有不同种类加油机专为各种机动车辆加油的作业区域。由于人员、车辆流动频繁，不安全因素较多，是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事故多发高发的危险场所。譬如：未熄火加油、油箱漏油、加油过满溢出、加油机漏油、电器故障，加油作业过程中因修车或机械碰撞产生火花等原因，均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当违章用油枪往塑料桶（瓶）注汽油等，也会引发爆炸与火灾事故的发生。此外，加油场地也可能因外来加油车辆违章驾驶、路面沉积油污、路面积雪积冰，以及加油岛照明不好等原因造成车辆及人员伤害或燃爆事故等。

4、站房

站房作为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必不可少的重要建筑物，其耐火等级和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是至关重要的。如有油蒸气窜入站房，遇到明火，随意吸烟，以及电气设备过载、短路、断线、接点松动、接触不良、绝缘下降等故障会产生电热和电火花，引燃油蒸气或周围可燃物，都有可能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5、维检修

1) 在加油作业区修理加油机是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火灾隐患之一，

因为在加油机的拆卸过程中难免会洒出一些油品，修理过程中使用工具对零部件进行敲打，容易引起火花，遇到混合性爆炸气体，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2) 在卸油作业的防爆区域内作业时，使用工具敲打容易产生火花或有其他明火，可引起爆炸事故。

3) 在储罐区检修管道、油罐时，如没按要求进行置换、清洗、检测油品蒸汽，违章动火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4) 违反动火作业制度，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辨识等开动火或临电票据，或在电气设施及罐区等存在电火火灾危害及爆炸危险区域范围内进行动火作业及临时用电作业，容易产生火灾爆炸事故。

6、加气部分的影响

加气部分作为祁连山路加油加气站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发生泄露现象，对其加油部分会产生影响。压缩天然气（CNG）如发生泄漏，一旦遇明火、机械火星、静电火花、雷电、烟囱飞火等点火源，非常容易发生火灾爆炸。另外，在更换汽车充装压缩天然气（CNG）时，接卸端连接处如果发生泄漏，一旦遇明火、机械火星、静电火花、雷电、烟囱飞火等点火源，非常容易发生火灾爆炸。加气场地是汽车加注 CNG 作业的集中区域。由于人员、车辆流动频繁，不安全因素较多，是加气站事故多发高发的危险场所。譬如：未熄火加气、机动车贮气罐漏气、CNG 加气机漏气、电器故障、燃气加注过程中因修车或机械碰撞产生火花和加气时流速过快积聚静电荷等均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如加气机等未设置防撞柱（栏），车辆意外失控可能撞毁

CNG 加气机等，则会造成大量 CNG 泄漏并积聚，并可能引发火灾爆炸。此外，加气场地也可能因外来加气车辆违章驾驶、路面积雪结冰，以及场地照明不好等原因造成建（构）筑物车辆及人员伤亡或燃爆事故等。天然气密度比空气轻，如发生泄漏，天然气在罩棚下等处积聚不易排出，与空气混合后，当其浓度在 5~16%（体）范围内时，一旦遇明火即会发生燃烧或爆炸。此外，天然气和空气混合后，只要温度达到 650℃ 左右，即使没有火源也会自行着火。

由于该站为加油加气合建站，加气设施及加油设施布置在一个站区内，当加气部分发生火灾、爆炸、天然气泄漏等事故时，可能对加油部分产生较大影响。

F3.2.2 中毒和窒息

按《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中毒性危害分级划分：车用乙醇汽油属于轻度危害。

汽油易挥发，油气通过呼吸系统进入人体，导致中毒。油气中毒，重者使人死亡，轻者使人头昏嗜睡。在发生火灾爆炸后，会产生有毒的一氧化碳，能使操作人员，救护人员中毒。造成二次伤害。

在清理、维修储罐作业时，操作人员处于受限空间，罐内油气浓度较高或罐体内残留油品会使进罐作业人员存在缺氧发生油品中毒和窒息。

F3.3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F3.3.1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是指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伤害或载运物体发生倾翻

等事故。油品运输车辆、进出站加油车辆、站内外人员办公车辆等，若站内路况、车况，未按规定停靠、超速行驶，或因车辆存在刹车失灵、转向失灵、尾灯损坏、超载、捆绑不牢、违章操作、视野不好、忽视瞭望等因素都可能造成车辆伤害。

F3.3.2 触电

触电包括雷击、漏电伤害和触电及电弧烧伤等事故。

1、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对电气设备性能有较高的要求。若电气设备选型不当或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安装操作不当，保养不善及接地、接零损坏或失效以及线路老化等，将会引起电气设备的防爆、绝缘性能降低或保护失效，有可能造成漏电，引起触电事故。

2、若站内防雷设施或接地损坏、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设备损坏，人员触电伤害事故。

3、缺乏用电安全知识，违章用电；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不慎接触电源；作业时未戴绝缘手套、绝缘靴或保护设施绝缘性能差。都会引起触电伤害事故。

F3.3.3 机械伤害

机械伤害是指机械设备运动（静止）部件、工具、加工件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的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伤害，不包括车辆、起重机械引起的机械伤害。如果出现设备故障、防护设施存在缺陷、违规操作；或在事故检修等特殊情况下都有可能出现机械伤害。

在日常作业和设备检修过程中不慎受到机械设备的传动部件，挤压部件

以及外露突出部件或所使用工具的损伤。

F3.3.4 高处坠落

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的罩棚高度大于 2m，在罩棚或灯具检维修时，若梯子缺少防滑措施或升降平台防护栏杆缺失，作业现场监管不力，有可能造成作业人员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F3.3.5 噪声危害

加油机、车辆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长时间在噪声环境中作业会对人的听觉系统造成损伤，甚至导致不可逆性噪声听觉损害。此外，噪声对人的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等均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F3.3.6 自然灾害

F3.3.6.1 雷击

雷电是自然中的静电放电现象，是一种自然灾害。雷云放电时温度可高达 20000℃，使周围空气急剧膨胀，发生爆炸声。放电时，电流最大可达几百千安，感应过电压的幅值可达 300~400kV，虽然雷击总的持续时间很短（约 500ms），但危害是极大的。主要包括直击雷、雷电感应和雷电波侵入三种。

在雷雨天，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存在着被雷击的危险。由于雷电具有电流大、电压高、冲击性强等特点，一旦被雷电击中，不仅可能损坏设备和设施，造成大规模停电，而且还可能导致火灾爆炸，造成人员伤亡。所以，防雷电是一项重要的防火安全措施。防雷电装置是给雷击电流的泄放提供一个通道，主要有避雷针、避雷网、避雷带等。

F3.3.6.2 地震

地震影响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由于地震波在土壤中传播，引起土壤变形，断层错位；二是地震时土壤严重破坏，失去整体性及连续性，如山崩、地裂、断层错动、岸坡滑动和砂土液化等。地震的最大破坏是由断层错位或土壤变形引起的。

地震对地面设施的影响程度主要受地震强度和地表层土壤在地震条件下液化的程度影响。根据钻井取样资料数据分析，7度地震时，对于地表第一、第二层土属于轻微液化土层，其他土层不液化。地下水位比较高的岩层地层液化程度相对较大。而地层液化程度主要与地层的承载载荷存在直接的关系，受岩层致密性、水性、岩性和埋藏深度存在一定的关系。一般在Ⅵ级以下地震对管线没有明显的影响。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所在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依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属于重点设防场所，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若发生超过建筑物设计以上的地震等级，将导致站房及罩棚等建构物倒塌、储罐、生产设备破坏、破裂，造成人员被砸伤、油品泄漏，遇点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并造成人员中毒、窒息等。

F3.3.6.3 降雨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所在地区春季雨少，夏季雨水集中，冬季降雨稀少，秋季降雨略多于春季。当夏季降水过大，暴雨在短时间内可能在站

区造成积水引发内涝。洪水可能造成电缆沟积水、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被水淹、系统瘫痪，引发人员、财产损失。

若埋地罐罐体与基础实体联接不良，因地下大量渗水发生罐体向上浮动，有可能将与其连接的管道拉断，造成跑油甚至发生火灾事故。

F3.3.6.4 气温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年极端最高气温 36.5℃，冬季最低温度在-32.8℃左右。操作人员在高温及低温环境中易出现操作失误。严寒有可能导致设备、管道、阀门冻坏破裂。

F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过程

F3.4.1 辨识方法介绍

对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主要是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有两种情况：

（1）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

式中：

$q_1、q_2...，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 —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F3.4.2 辨识过程

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列入重大危险源辨识的物质及其临界量见表 F3.4-1。

表 F3.4-1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和实际量对比表（t）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吨）	确定依据（GB18218-2018）	
1	车用乙醇汽油	200	表 1	序号 66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储存单元划分为汽油埋地储罐区。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设置汽油储罐总容积为 120m³，按相对密度取 0.775，共储存汽油 93t，危险化学品临界量与实际量对比情况，见表 F3.4-2。

表 F3.4-2 各辨识物质临界量确定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吨）	实际储存量（吨）	q_n/Q_n	S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一	汽油罐区					
1	车用乙醇汽油	200	93	0.465	0.465	否

经计算： $S < 1$ ，因此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储存单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附件 4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过程

F4.1 安全检查表

F4.1.1 基本条件及安全管理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的基本条件及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见表 F4.1-1 至 F4.1-2。

表 F4.1-1 基本条件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辽宁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款	有营业执照，并在有效期内，见附件	符合
2	经营和罐区、设施产权或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经营单位应当提交经营和罐区《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证》。不能提供产权证的，应当提交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原件）	《辽宁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六款	有土地使用证明，见附件	符合
3	申请材料中所涉及单位名称应当一致，以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通知书为准；如有不一致的，应当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原件）	《辽宁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其它文件的企业名称、地址与营业执照上的一致	符合
4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经营单位应当提交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证书；业务人员如数量较多，可列出清单	《辽宁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七款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具有资格证。见附件	符合
5	经营和罐区建筑物消防安全验收文件（复印件）。经营单位应当提交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辽宁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五款	有消防验收文件，见附件	符合
6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包括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备管理和维护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 55 号；安监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正）第六条第三款	有较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具体目录见附件	符合

	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重点部位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装卸油作业操作规程、加油作业操作规程、计量作业操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			
7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的附件《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7、汽油”中“安全措施”的“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经过专门培训	符合

表 F4.1-2 安全管理检查表

项目	检 查 内 容	检查记录	结论
安全管理职责	1、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	完善	符合
	2、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完善	符合
	3、岗位安全职责	完善	符合
安全管理制度	1、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完善	符合
	2、安全检查和值班制度	完善	符合
	3、设备管理和维护制度	完善	符合
	4、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完善	符合
	5、事故管理制度	完善	符合
	6、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完善	符合
	7、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无关
	8、加油站进出车辆、人员管理制度	完善	符合
	9、加油站装卸油管理制度	完善	符合
	10、储油罐区等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完善	符合
	1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完善	符合

	1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	完善	符合
	13、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完善	符合
	14、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完善	符合
	15、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完善	符合
	16、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完善	符合
	17、应急管理制度	完善	符合
	18、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完善	符合
	19、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完善	符合
操作规程	1、接卸油作业操作规程	可行	符合
	2、加油作业操作规程	可行	符合
	3、计量作业操作规程	可行	符合
安全管理组织	1、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符合
应急救援措施	1、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已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2、预案编制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	预案编制符合编制导则要求，并已备案	符合
	3、是否定期进行组织预案演练并记录	有演练记录	符合
从业人员资格	1、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有资格证	符合
	2、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有资格证	符合
	3、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无特种作业人员	无关
	4、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已培训合格	符合

本单元小结：本单元共检查 40 项内容，38 项符合项，2 项无关项。

F4.1.2 总图布置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总图布置安全检查表见表 F4.1-3。

表 F4.1-3 总图布置安全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基	1、加油站内乙醇汽油设施的设计，除应符合本	GB50156-2021	车用乙醇汽油设施	符合

本规定	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车用乙醇汽油储运设计规范》GB/T50610 的有关规定	第 3.0.4 条	的设计符合现行标准的规定	
	2、加油加气合建站等级划分应符合 GB50156 表 3.0.15 的规定	GB50156-2021 第 3.0.15 条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油品储罐总容积为 120m ³ ，CNG 总容积为 6m ³ ，属于二级加油加气合建站，汽油油罐单罐容积均不大于 50m ³	符合
站址选择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GB50156-2021 第 4.0.1 条	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	符合
	2、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	GB50156-2021 第 4.0.2 条	属二级加油加气站，未建在城市中心区	符合
	3、加油站中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GB50156-2021 第 4.0.4 条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符合《规范》要求详见表 F4.1-4	符合
	4、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作业区	GB50156-2021 第 4.0.12 条	电力线未跨越加油作业区	符合
总平面布置	1、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GB50156-2021 第 5.0.1 条	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	符合
	2、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6m。 2 站内的道路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 9m。 3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且宜坡向站外。 4 作业区内的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GB50156-2021 第 5.0.2 条	车道宽度不小于 6m，站内停车位为平坡，坡度不大于 8%，站内路面为混凝土路面	符合
	3、加油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GB50156-2021 第 5.0.3 条	加油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设有界限标识	符合
	4、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GB50156-2021 第 5.0.5 条	加油作业区内无“明火地点”和“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5、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施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GB50156-2021 第 5.0.6 条	加油加气站无柴油	无关

1 不符合防爆要求的设备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3m； 2 符合防爆要求的设备，在进行平面布置时可按柴油加油机对待； 3 当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储液箱（罐）或橇装设备布置在加油岛上时，容量不得超过 1.2m³，且储液箱（罐）或橇装设备应在岛的两侧边缘 100mm 和岛端 1.2m 以内布置。			
6、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布置在辅助服务区内	GB50156-2021 第 5.0.7 条	未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无关
7、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之外。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GB50156-2021 第 5.0.8 条	配电箱设在站房内，在爆炸危险区域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距离大于 3m	符合
8、站房不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站房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建筑面积等应符合本标准第 14.2.10 条的规定	GB50156-2021 第 5.0.9 条	站房未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内	符合
9、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标准第 4.0.4 条~第 4.0.8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应等同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GB50156-2021 第 5.0.10 条	站内洗车房符合三类保护物规定	符合
10、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限	GB50156-2021 第 5.0.11 条	未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符合
1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围墙高度相对于站内和站外地坪均不宜低于 2.2m。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本标准表 4.0.4~表 4.0.8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且大于 25m 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与站区限毗邻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站外建（构）筑物，其面向加油加气加氢站侧无门、窗、孔洞的外墙，可视为站区实体围墙的一部分，但站内工艺设备与其中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本标准表 4.0.4~表 4.0.8 的相关规定	GB50156-2021 第 5.0.12 条	围墙符合要求	符合
12、加油站站内设施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GB50156-2021	站内设施之间的防	符合

	5.0.13-1 的规定	第 5.0.13 条	火距离符合要求，详见表 F4.1-5	
	13、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和范围划分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规定	GB50156-2021 第 5.0.16 条	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的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部分的等级和范围划分符合要求	符合

本单元小结：本单元共检查 19 项内容，其中 17 项符合，2 项无关。

F4.1.3 加油工艺及设施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的加油工艺及设施检查表见表 F4.1-6。

表 F4.1-6 加油工艺及设施检查表

项目	检 查 内 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油 罐	1、除橇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GB50156-2021 第 6.1.1 条	车用乙醇汽油罐埋地设置，未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符合
	2、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	GB50156-2021 第 6.1.2 条	储油罐采用卧式油罐	符合
	3、埋地油罐需要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	《GB50156-2021 第 6.1.3 条	埋地储罐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	符合
	4、选用的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3178 的有关规定	GB50156-2021 第 6.1.5 条	双层油罐经检测合格	符合
	5、与罐内油品直接接触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层，应满足消除油品静电荷的要求，其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9\Omega$ ；当表面电阻率不能满足小于 $10^9\Omega$ 的要求时，应在罐内安装能够消除油品静电电荷的物体。消除油品静电电荷的物体可为浸入油品中的钢板，或钢制的进油立管、出油管等金属物，其表面积之和不应小于 $A=0.04Vt$ 计算值。	GB50156-2021 第 6.1.7 条	油品未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层直接接触	无关

油罐	6、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应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GB50156-2021 第 6.1.9 条	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符合
	7、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应设渗漏检测立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检测立管应采用钢管，直径宜为 80mm，壁厚不宜小于 4mm ②检测立管应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 ③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应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应装防尘盖 ④检测立管应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并应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GB50156-2021 第 6.1.10 条	双层罐设置的渗漏检测立管其材质、规格和安装满足要求	符合
	8、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	GB50156-2021 第 6.1.11 条	采用钢制人孔盖	符合
	9、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 0.5m；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不宜小于 0.9m。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应不小于 0.3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其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	GB50156-2021 第 6.1.12 条	油罐设在车行道下面，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不小于 0.9m，周围回填细土厚度不小于 0.3m	符合
	10、当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GB50156-2021 第 6.1.13 条	已采取抗浮措施	符合
	11、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车行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GB50156-2021 第 6.1.14 条	储罐人孔井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符合
油罐	12、油罐应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GB50156-2021 第 6.1.15 条	采取卸油时的防溢措施，设有卸油防溢阀，并设带有声光报警装置的液位监测仪	符合

	13、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其站内油罐应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GB50156-2021 第 6.1.16 条	设有液位监测系统	符合
	14、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规范》SH 3022 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	GB50156-2021 第 6.1.17 条	双层罐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无关
加油机	1、加油机不得设在室内	GB50156-2021 第 6.2.1 条	设在室外罩棚下	符合
	2、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车加油枪的流量是否不大于 50L/min	GB50156-2021 第 6.2.2 条	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流量为 5-50L/min	符合
	3、加油软管上应设安全拉断阀	GB50156-2021 第 6.2.3 条	加油软管上设有安全拉断阀	符合
	4、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有颜色标识	GB50156-2021 第 6.2.5 条	加油枪有颜色标识	符合
	5、位于加油岛端部的加油机附近应设防撞柱(栏)，其高度不小于 0.5m	GB50156-2021 第 6.2.6 条	加油岛端设置防撞栏	符合
工艺管道系统	1、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GB50156-2021 第 6.3.1 条	密闭卸油，汽油油罐车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2、每个油罐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GB50156-2021 第 6.3.2 条	油罐分别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口，但卸油口未设油品标识	不符合
	3、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GB50156-2021 第 6.3.3 条	装设快速接头和密封盖	符合
	4、加油站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	GB50156-2021 第 6.3.4 条	卸油采用平衡式	符合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2 各汽油罐可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宜小于 100mm； 3 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和盖帽，采用非自闭式快速接头时，应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装设阀门和盖帽	条	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5、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每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	GB50156-2021 第 6.3.5 条	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	符合
6、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GB50156-2021 第 6.3.6 条	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7、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2 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一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取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 4 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 1.0~1.2； 5 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	GB50156-2021 第 6.3.7 条	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设置油气回收管道，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 50mm；设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加油机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设置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设公称直径 25mm 的球阀及丝堵	符合

工艺 管道 系统	8、油罐的接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 2 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设在人孔盖上； 3 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50mm~100mm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45°斜管口或T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 4 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150mm~200mm； 5 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200mm处，并应有检尺时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 6 油罐人孔并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 7 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	GB50156-2021 第 6.3.7 条	接合管为金属材质；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设在人孔上；进油管伸至罐内距罐底100mm处，进油立管的底端为45°斜管口，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高于罐底200mm；汽油罐设一体式球阀量油孔，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200mm，量油管管壁上设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	符合
	9、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是否不小于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其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2m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	GB50156-2021 第 6.3.9 条	通气管公称直径50mm，高出地面4m以上，乙醇汽油储罐通气管口设呼吸阀及阻火器	符合
	10、通气管的公称直径应不小于50mm	GB50156-2021 第 6.3.10 条	公称直径 50mm	符合
	11、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尚应装设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为2kPa~3kPa，工作负压宜为1.5kPa~2kPa。	GB50156-2021 第 6.3.11 条	车用乙醇汽油油罐通气管管口装设阻火器和呼吸阀	符合

工艺 管道 系统	12、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敷设的工艺管道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 的无缝钢管； 2 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非烃类车用燃料不得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 3 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 4 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 5 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6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 100kV； 7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的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道或能满足输送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其他管道。	GB50156-2021 第 6.3.12 条	通气管道和露出地面的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埋地管道采用热塑性双层复合管	符合
	13、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其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或采用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软管	GB50156-2021 第 6.3.13 条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	符合
	14、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GB50156-2021 第 6.3.14 条	管道埋地敷设，管沟用中性沙子填满、填实	符合
	15、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	GB50156-2021 第 6.3.15 条	卸油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	符合

	横管，应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应小于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应小于 1%		油罐通气管横管，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坡度不小于 2‰，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小于 1%	
工艺管道系统	16、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应不小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应不小于 0.2m。管道周围回填应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	GB50156-2021 第 6.3.17 条	埋地工艺管道深度不小于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和道路下面的管道，埋地管道下方填沙不小于0.2m，周围填沙厚度不小于0.1m	符合
	17、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GB50156-2021 第 6.3.18 条	工艺管道未穿越站房等建（构）筑物	符合
	18、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的设计和安装，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6.3.12 条的有关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管道内油品的流速应小于 2.8m/s ② 管道在人孔井内、加油机底槽和卸油口等处未完全埋地的部分，应在满足管道连接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短的安装长度和最少的接头	GB50156-2021 第 6.3.19 条	管道在人孔井内、加油机底槽和卸油口等处未完全埋地的部分，满足管道连接要求，采用最短的安装长度和最少的接头	符合
	19、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 的有关规定	GB50156-2021 第 6.3.20 条	采用热塑性塑料双层复合管，其余埋地钢制管道外表面已做防腐	符合
防渗措施	1、加油站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1 采用双层油罐； 2 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GB50156-2021 第 6.5.1 条	采用 SF 双层罐	符合

防渗措施	2、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GB50156-2021 第 6.5.4 条	已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3、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应符合本规范第 6.3 节的有关规定。 （2）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 （3）采用双层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5mm。 （4）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 （5）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 （6）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 （7）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GB50156-2021 第 6.5.5 条	采用热塑性塑料双层复合管，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贯通，设有管道系统渗漏检测。	符合
	4、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应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	GB50156-2021 第 6.5.6 条	设有泄漏监测仪	符合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1、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已取得资格证，其他人員经培训后上岗	符合
	2、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储罐应设置液位计，并应装有带液位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采用埋地双层罐和埋地双层管道，埋地储罐设带有报警装置的泄漏监测装置和液位	符合

品中 汽油 安全 措施			监测仪，双层管道设带有报警装置的泄漏监测装置	
	3、卸油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卸车口设有静电接地报警装置和本安型人体静电释放器	符合
	4、往油罐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100mm处	符合
	5、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埋地油罐与电线的距离应符合 GB50156 的要求。		埋地油罐区上方无架空电力线通过，与周边架空电力线防火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6、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采用埋地油罐，设有防溢满装置，充装系数不大于95%	符合
	7、卸油作业区的辅助设施应具有防静电措施；进入卸油区作业的人员，应先通过具有报警功能的人体静电释放装置消除静电。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5.1.6 条	设有本安型人体静电释放器	符合

本单元小结：本单元共检查 49 项内容，其中 46 项符合，1 项不符合，2 项无关。

不符合项为：油罐分别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口，但卸油口未设油品标识。

F4.1.4 其他公辅工程设施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的其他公辅工程设施检查表见表 F4.1-7 至 F4.1-9。

表 F4.1-7 消防设施及给排水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灭火器材配置	1、加油加气加氢站工艺设备应配置灭火器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	GB50156-2021 第 12.1.1 条	罩棚下配置 4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站房内配置 10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埋地罐区处设置 1 台 35kg	符合

	配置： 2 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配置； 3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³；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³。加油加气合建站应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子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站内还设置灭火毯 5 块、消防沙箱 2 座（消防沙共 2m³）、四位一体箱 1 座。	
消防给排水系统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当加油站的雨水由明沟排到站外时，应在围墙内设置水封装置； 2 加油站排出建筑物或围墙的污水，在建筑物墙外或围墙内应分别设水封井，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应小于 0.25m，水封井应设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不应小于 0.25m； 3 清洗油罐的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进入排水管道，LPG 储罐的排污（排水）应采用活动式回收桶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接入排水管道； 4 排出站外的污水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 5 加油站不应采用暗沟排水	GB50156-2021 第 12.3.2 条	既未采用明沟，也未设置暗沟排水（为散排）。清洗油罐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雨水采用散排	符合
安全标志	1、应设置安全标志（如禁火、禁烟；禁用移动通讯工具等）	AQ3010-2007 第 10.3.2 条	站内设有“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禁打手机”等标识	符合
	2、应设置交通标志（如进、出口及限速、限高、车道指示等）	AQ3010-2007 第 10.3.4 条	站内设有交通标志	符合

表 F4.1-8 电气、防雷装置、防静电设施和紧急切断系统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	------	------	------	----

供 配 电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分为三级，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	GB50156-2021 第 13.1.1 条	供电电荷等级为三级，信息系统设有不间断供电电源	符合
	2、加油站宜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	GB50156-2021 第 13.1.2 条	供电电源采用电压 380/220V 外接电源	符合
	3、罩棚、营业室等处应设有事故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90min	GB50156-2021 第 13.1.3 条	站内设有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4、当引用外电源有困难时，加油站可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时，不应小于 5m。 ②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及以上时，不应小于 3m。	GB50156-2021 第 13.1.4 条	无柴油发电机	无关
	5、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电缆宜采用直埋或电缆穿管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GB50156-2021 第 13.1.5 条	穿越行车道部分的电缆已穿钢管保护	符合
	6、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加油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应充沙填实。电缆不与油品、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GB50156-2021 第 13.1.6 条	加油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充沙填实，未与油品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符合
	7、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规定	GB50156-2021 第 13.1.7 条	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内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设施防爆级别组别不低于 IIAT3	符合
	8、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照明灯具	GB50156-2021 第 13.1.8 条	非防爆区照明灯具防火等级不低于 IP44	符合
	9、发电机外壳应接地	JGJ16-2008 第 6.1.9 条	无柴油发电机	无关
	10、发电机间应设应急照明	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10.3.3 条	无柴油发电机	无关
	11、配电室房间应设置防止雨、雪和蛇、鼠等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处进入室内的设施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第 6.2.4 条	配电室未设置挡鼠板	不符合

防雷和防静电	1、钢制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且接地点不应少于 2 处	GB50156-2021 第 13.2.1 条	油罐已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少于 2 处	符合
	2、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GB50156-2021 第 13.2.2 条	防雷检测报告合格	符合
	3、埋地钢制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必须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GB50156-2021 第 13.2.4 条	已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符合
	4、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油气放空管在接入全站共用接地装置后，可不单独做防雷接地	GB50156-2021 第 13.2.5 条	通气管接入全站共用接地装置	符合
	5、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 2 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65mm，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7mm； 3 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层	GB50156-2021 第 13.2.6 条	站房和罩棚设有避雷带。板间的连接采用焊接及螺栓连接，金属板下面不设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小于 0.5mm，铝板的厚度不小于 0.65mm，锌板的厚度不小于 0.7mm，金属板无绝缘被覆层	符合
	6、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铠装金属层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应接地	GB50156-2021 第 13.2.7 条	信息系统采用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接地	符合
	7、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应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GB50156-2021 第 13.2.8 条	信息系统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相连接，装设了满足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符合

	8、380/220V 供电系统宜采用 TN-S 系统，当外电源为 380V 时，可采用 TN-C-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在供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GB50156-2021 第 13.2.9 条	外 供 电 源 为 380V ， 采 用 TN-C-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接地，并安装相适应的过电压保护器	符合
	9、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应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大于 30Ω	GB50156-2021 第 13.2.10 条	防雷检测报告合格	符合
防雷和防静电	10、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油罐车卸车场地应设卸车或卸气临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GB50156-2021 第 13.2.11 条	卸车场地设有防静电接地装置和人体静电释放器	符合
	11、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采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GB50156-2021 第 13.2.12 条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采用金属线跨接	符合
	12、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GB50156-2021 第 13.2.13 条	设有可靠的电气连接	符合
	13、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导电内衬应接地；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应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也可采用专用的密封帽将连接管件的电熔插孔密封，管道或接头的其他导电部件也应接地	GB50156-2021 第 13.2.14 条	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不埋地部分接地	符合
	14、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100Ω	GB50156-2021 第 13.2.15 条	防雷检测合格	符合
	15、油品罐车卸车场地内用于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不应设置在爆炸危险 1 区	GB50156-2021 第 13.2.16 条	卸车用静电接地装置和人体静电释放器位于爆炸危险 1 区外	符合
监控系统	1、应满足全部接入图像同时显示，且报警图像具有能以单画面全屏幕显示功能	AQ/T3050-2013 第 6.1.2.1 条	显示系统设于站房内，满足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全部图像同时显示的功能	符合

	2、视频监控系统应能实现对本地接入的全部图像进行实时存储，且对报警联动图像能备份存储	AQ/T3050-2013 第 6.1.2.2.1 条	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图像实时储存，联动图像备份存储	符合
	3、视频监控系统应支持音频与视频同步存储与回放	AQ/T3050-2013 第 6.1.2.2.2 条	支持音频与视频同步存储回放	符合
信息系统	1、接入平台设在站长室或收银台，应能满足无人值守运行的要求	AQ/T3050-2013 第 6.1.1.1 条	设在站房办公室，满足无人值守运行的要求	符合
	2、应配备 UPS 电源。且在市电中断条件下，能支持平台和前端信息采集设施工作 2h	AQ/T3050-2013 第 6.1.1.2 条	站内信息系统配有 UPS 电源	符合
	3、接入平台的防雷与接地设计应符合 GB 50348 第 3.9 条的要求	AQ/T3050-2013 第 6.1.1.3 条	防雷、接地设计符合要求	符合
紧急切断系统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GB50156-2021 第 13.5.1 条	设置紧急切断系统	符合
	2.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启动开关： 1 在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 2 在控制室、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有人员值守的位置。	GB50156-2021 第 13.5.2 条	紧急切断开关位于站房内，每台加油机上均设置了紧急切断开关	符合
	3.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	GB50156-2021 第 13.5.4 条	紧急切断系统手动复位	符合

表 F4.1-9 采暖通风、建（构）筑物、绿化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采暖通风	1、设置在站房内的热水锅炉房（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锅炉宜选用额定供热量不大于 140kW 的小型锅炉。 2 当采用燃煤锅炉时，宜选用具有除尘功能的自然通风型锅炉。锅炉烟囱出口应高出屋顶 2m 及以上，并应采取防止火星外逸的有效措施。 3 当采用燃气热水器采暖时，热水器应设有排烟系统和熄火保护等安全装置。	GB50156-2021 第 14.1.3 条	采暖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2、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中的房间或箱体应采取通风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强制通风时，通风设备的通风能力在工艺设备工作期间应按每小时换气 12 次计算，在工艺设备非工作期间应按每小时换气 5 次计算。通风设备应防爆，并应与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联锁。 2 采用自然通风时，通风口总面积不应小于 300c m²/m²（地面），通风口不应少于 2 个，且应靠近可燃气体积聚的部位设置	GB50156-2021 第 14.1.4 条	爆炸危险区域内无房间	无关
	3、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室内外采暖管道宜直埋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应充沙填实，进、出建筑物处应采取隔断措施	GB50156-2021 第 14.1.5 条	管沟充沙填实，进出建筑物处采取隔断措施	符合
	1、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	GB50156-2021 第 14.2.1 条	站房耐火等级为二级，罩棚耐火等级不低于 0.25h	符合
建（构）筑物	2、汽车加油加气加氢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2 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的，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3 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 4 罩棚的安全等级和可靠度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罩棚设计应计及活荷载、雪荷载、风荷载，其设计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的有关规定； 6 罩棚的抗震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版）》（GB50011-2010）的有关规定	GB50156-2021 第 14.2.2 条	罩棚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为型钢结构，高 7m，罩棚设计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版）》（GB50011-2010）的有关规定	符合

	执行： 7 罩棚柱应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			
	3、加油岛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加油岛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0.2m； ②加油岛两端的宽度不小于 1.2m； ③加油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小于 0.6m ④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等岛上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采用钢管防撞柱（栏）时，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 100mm，高度不应小于 0.5m，并应设置牢固	GB50156-2021 第 14.2.3 条	加油岛宽 1.2m 高出地坪 0.2m，罩棚支柱距岛端部为 0.6m，防撞柱高 0.5m	符合
	4、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加油工艺设备，不宜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	GB50156-2021 第 14.2.7 条	加油工艺设备未布置在房间内	符合
	5、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站房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	GB50156-2021 第 14.2.9 条	站房内设便利店、办公室和值班室等，未设明火餐厨设备	符合
	6、站房的一部分位于加油作业区内时，该加油站房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300m ² ，且该加油站房内不得有明火设备	GB50156-2021 第 14.2.10 条	站房不在加油作业区内	无关
	7、辅助服务区内建筑物的面积不超过本规范附录 B 中三类保护物标准，其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	GB50156-2021 第 14.2.11 条	位于加油作业区以外，未超过三类保护物标准	符合
建（构）筑物	8、站房可与设置在辅助服务区内的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合建，但站房与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之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实体墙	GB50156-2021 第 14.2.12 条	站房与洗车房之间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实体墙	符合
	9、站房在站外民用建筑物内或与站外民用建筑物合建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GB50156-2021 第 14.2.13 条	站房未在站外民用建筑物内，也未与站外民用建筑	无关

	①站房与民用建筑物之间不得有连接通道 ②站房应单独开设通向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出入口； ③民用建筑物不得有直接通向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出入口		物合建	
	10、站内的锅炉房、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符合表 5.0.13 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 25m 时，朝向作业区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实体墙	GB50156-2021 第 14.2.14 条	站内使用电锅炉不涉及明火	无关
	11、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	GB50156-2021 第 14.2.15 条	无地下或半地下建筑	符合
	12、埋地油罐和埋地 LPG 储罐的操作井、位于作业区的排水井应采取防渗漏措施，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操作井和排水井应有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	GB50156-2021 第 14.2.16 条	已采取防渗漏和防火花措施	符合
绿化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不应种植油性植物	GB50156-2021 第 14.3.1 条	未种植油性植物	符合

本单元小结：本单元共检查 55 项内容，其中 47 项符合，1 项不符合，7 项无关。

不符合项为：配电室未设置挡鼠板。

F4.1.5 重大安全隐患检查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重大安全隐患检查表见表 4.1-10。

表 F4.1-10 重大安全隐患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取得资格证	符合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站内无特种作业人员，需要时，外聘具有操作资格证的人员作业	无关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		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内汽油设备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家标准要求。	总管三（2017）121号）	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要求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无关
5	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无关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不涉及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	无关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不涉及液化气体	无关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无此类毒性气体管道	无关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无地区架空线路穿越储罐区、加油区	无关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经正规设计	符合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未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符合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爆炸危险场所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站房与罐区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信息系统设置不间断电源	符合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不涉及压力容器	无关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了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制定了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符合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制定了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和作业票，并有效执行	符合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目前使用的加油等工艺技术均为成熟工艺，无需经论证工艺	符合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汽油储存未超量、超品种储存	符合

本单元小结：本单元共检查 20 项内容，其中 12 项符合，8 项无关。

F4.1.6 检查结果

安全检查表的检查结果为 5 个评价单元总检查项目共 183 项，其中符合项为 160 项，不符合项为 2 项，无关项为 21 项，检查结论汇总表见表 F4.1-11。

表F4.1-11 检查结论汇总表

类别 单元	总项	符合	不符合	无关
基本条件及安全管理	40	38	0	2
周边环境及总图布置	19	17	0	2
工艺设施	49	46	1	2
其他公辅工程设施	55	47	1	7
重大安全隐患检查	20	12	0	8
合 计	183	160	2	21

F4.2 危险度评价法

采用危险度评价法对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的风险程度进行分析。

危险度评价法是根据装置单元的物质、容量、温度、压力、操作五方面确定单元危险度。危险度评价取值见表 F4.2-1，危险度分级见表 F4.2-2。

表 F4.2-1 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项目 \ 分值	A (10 分)	B(5 分)	C(2 分)	D(0 分)	取值结果
物质(系指单元中危险、有害程度最大之物质)	甲类可燃气体； 甲 _A 类物质及液态烃类； 甲类固体； 极度危害介质；	乙类可燃气体； 甲 _B 、乙 _A 类可燃液体； 乙类固体； 高度危害介质；	乙 _B 、丙 _A 、丙 _B 类可燃液体； 丙类固体； 中、轻度危害介质；	不属左述 A、B、C 项之物质	汽油属于甲 B 类可燃液体，取 5 分
容量	气体 1000 m ³ 以上； 液体 100 m ³ 以上	气体 500 ~ 1000 m ³ ； 液体 50 ~ 100 m ³ ；	气体 100 ~ 500 m ³ ； 液体 10 ~ 50 m ³ ；	气体 < 100 m ³ ； 液体 < 10 m ³ ；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建油罐总容积 120 m ³ ，储罐区取 10 分 卸油区油罐车一般不大于 50 m ³ ，取值 2 分 加油区取值 0 分
温度	1000 °C 以上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000 °C 以上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 250 ~ 1000 °C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 250 ~ 1000 °C 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低于 250 °C 时使用，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低于 250 °C 时使用； 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常温下储存，取 0 分
压力	100 MPa	20 ~ 100 MPa	1 ~ 20 MPa	1 MPa 以下	常压下储存，取 0 分
操作	临界放热和特别剧烈的放热反应操作；	中等放热反应(如烷基化、酯化、加成、氧化、聚合、	轻微放热反应(如加氢、水合、异构化、烷基化、磺化、中和		无危险的操作，取 0 分

分值 项目	A (10分)	B(5分)	C(2分)	D(0分)	取值结果
	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或其附近的操作；	缩合等反应)操作； 系统进入空气或不纯物质，可能发生危险的操作； 使用粉状或雾状物质，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的操作； 单批式操作	等反应)操作； 在精制过程中伴有化学反应单批式操作，但开始使用机械等手段进行程序操作； 一定危险的操作；	无危险的操作	

表 F4.2-2 危险度分级

总分值	≥16分	11-15分	≤10分
等级	I	II	III
危险程度	高度危险	中度危险	低度危险

由表 F4.2-1 的取值结果，对照表 F4.2-2，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各作业场所风险程度见表 F4.2-3。

表 F4.2-3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各作业场所风险程度

评价单元及子单元	作业场所	总分值	危险程度	危险等级
工艺及设施单元	埋地储罐区	15	中度危险	II
	卸油区	7	低度危险	III
	加油区	5	低度危险	III

综上所述，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总的危险程度为中度危险，风险等级为 II 级。

F4.3G•M 莱克霍夫计算法

结合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的总平面布置、危险物质储量及操作单元的危险特性，可能出现较严重后果的事故主要发生在埋地罐区，下面就以上单元发生事故对周边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储存过程均在专用的储罐中进行，其中埋地油罐区的火灾危险类别为甲类，但由于储罐均为地下布置，且为双层油罐，设有渗漏检测装置，一旦发生易燃液体泄漏，能够触发检测报警装置，及时

发现采取处理措施，液体一般不会泄漏至地面上方，易燃液体蒸发的机会大大减少，同时也降低了储区周围空气中可燃气体的含量，并隔绝了泄漏危险物质与外界点火源接触，使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概率大大降低。另外，储罐埋地布置，常压储存，且温差变化不明显，基本不会发生液体大量流散的严重事故，易燃液体蒸汽扩散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大大降低，也就使得该埋地储罐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性大大降低。

1、地下油罐爆炸能量

项目罐区危险性高的是 30m³车用乙醇汽油储罐。

车用乙醇汽油罐发生爆炸时放出的能量与油品储量以及放热性有关：

$$Q_{TNT} = v \cdot V \cdot \rho \cdot H_c / q_{TNT}$$

式中：

Q_{TNT} ：TNT 当量为 kg；

v ：蒸气云当量系数，通常取 0.04；

V ：储罐的公称容积，30m³；

ρ ：油品比重取 $0.775 \times 10^3 \text{kg/m}^3$ ；

H_c ：油品的最大发热量，43.73kJ/kg；

q_{TNT} ：TNT 爆炸时所释放出的能量，一般取其平均值 4500kJ/kg。

故： $Q_{TNT} = 0.04 \times 30 \times 0.775 \times 10^3 \times 43.73 / 4500 = 9.04 \text{kg}$

2、爆炸冲击波对人员伤害和建筑物破坏范围

地下储罐爆炸冲击波计算应采用岩土爆破研究有关的成果，结合地下储油罐属于沙土覆盖和填充，采用 G.M 莱克霍夫的研究成果。莱克霍夫对于砂质土壤中的冲击波超压，有：

$$\Delta P_m = 8[R / (W_{TNT})^{1/3}]^3$$

式中： ΔP_m —爆炸冲击波超压， $\text{kg}\cdot\text{f}/\text{cm}^2$ ；

R —爆心到所研究点的距离， m ；

W_{TNT} —蒸气云的 TNT 当量， kg ；

根据上式，则有： $R = [8 \times W_{TNT} / \Delta P_m]^{1/3}$

根据爆炸事故后果模评价方法中的超压准则，冲击波对人体的伤害和建筑物破坏作用如下表。

表 F4.3-1 人员伤害超压准则

超压 P (MPa)	伤害程度	超压 P (MPa)	伤害程度
0.02~0.03	轻微挫伤	0.05~0.10	内脏严重损伤、可能造成死亡
0.03~0.05	听觉、气管损伤、中等挫伤或骨折	>0.1	大部分人员死亡

表 F4.3-2 冲击波超压对建筑物的破坏作用

超压 P_0 /MPa	损坏作用	超压 P_0 /MPa	损坏作用
0.005~0.006	门窗玻璃部分破碎	0.06~0.07	折断，房架松动木建筑厂房房柱
0.006~0.015	受压面的门窗玻璃大部分破碎	0.07~0.10	砖墙倒塌
0.015~0.02	窗框破坏	0.10~0.20	防震钢筋混凝土破坏，小房屋倒塌
0.02~0.03	墙裂缝	0.20~0.30	大型钢架结构破坏
0.04~0.05	墙大裂缝		

用 G·M 莱克霍夫计算方法对该项目储罐区的火灾、爆炸危险性的定量分析可知，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车用乙醇汽油储罐若发生爆炸事故，爆炸能量相当于 9.04kgTNT 爆炸。根据表 F4.3-1、表 F4.3-2，利用莱克霍夫关系式得到的距离，见表 F4.3-3、表 F4.3-4。

表 F4.3-3 冲击波超压对人体的伤害距离

超 压 P (MPa)	伤害程度	伤害距离(m)	超压 P (MPa)	伤害程度	伤害距离 (m)
------------------	------	---------	--------------	------	----------

0.02~0.03	轻微挫伤	13.41~15.35	0.05~0.10	内脏严重损伤、可能造成死亡	8.98~11.14
0.03~0.05	听觉、气管损伤、中等挫伤或骨折	11.3~13.41	>0.1	大部分人员死亡	<8.98

表 F4.3-4 冲击波超压对建筑物的损坏距离

超压 P_0 /MPa	损坏作用	损坏距离 (m)	超压 P_0 /MPa	损坏作用	损坏距离 (m)
0.005~0.006	门窗玻璃部分破碎	22.93~24.36	0.06~0.07	折断，房架松动木建筑厂房房柱	10.11~10.64
0.006~0.015	受压面的门窗玻璃大部分破碎	16.89~22.93	0.07~0.10	砖墙倒塌	8.98~10.64
0.015~0.02	窗框破坏	15.35~16.89	0.10~0.20	防震钢筋混凝土破坏，小房屋倒塌	7.12~8.98
0.02~0.03	墙裂缝	13.41~15.35	0.20~0.30	大型钢架结构破坏	6.22~7.12
0.03~0.05	墙大裂缝	11.3~13.41			

安全距离的确定：

根据表 F4.3-3、表 F4.3-4 可知，人员轻微挫伤的临界值为 0.02MPa；建筑物的冲击波超压的临界值为 0.005MPa。依此确定人员的安全距离为 15.35m；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为 24.36m。

依据上述计算结果，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储罐区发生爆炸时，站外的人员、建筑是安全的，通常不会受到伤害和损坏。

附件 5 评价依据

F5.1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第八十一号，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主席令第七十三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主席令第十四号，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实施，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主席令第 7 号，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

F5.2 法规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8]第 708 号）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订）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 586 号）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第 393 号）

（5）《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 5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7 号修订）

（6）《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0]23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明电[2006]28 号）

（8）《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F5.3 规章和文件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第 55 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订）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第 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 2 号修订）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第 3 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80 号修订）

（4）《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11]第 44 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15]第 80 号修订）

（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1]第 40 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订）

（6）《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45 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15]第 79 号修订）

（7）《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15〕第 5 号，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修订，2023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8）《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公告[2020]第 1 号，2020 年 05 月 30 日实施）

（9）《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10）《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11）《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附件一）

（12）《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附件二）

（1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第 116 号）

（1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

（1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6]8 号）

（16）《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

（17）《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

（1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决定》（2023 年 12 月 1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6 次委务会通过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公布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F5.4 地方法规、规章和文件

（1）《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7〕第 64 号，根据 2020 年 3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等 27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20〕第 47 号修正，根据 2022 年 4 月 21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 10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5 年 5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辽宁省消防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2]第 53 号，2020 年 3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3）《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9]第 17 号，2020 年 3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4）《辽宁省防震减灾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 40 号）

（5）《辽宁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64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41 号修正）

（6）《辽宁省石化企业及油气储存供应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辽公通[2011]19 号）

（7）《辽宁省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

282 号)

(8) 《辽宁省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80 号，根据 2018 年 11 月 15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 324 号）修正）

(9) 《辽宁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辽安监管三[2016]24 号）

(10) 《关于印发〈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安监应急[2017]5 号）

(11) 《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安监管三[2012]144 号）

(12)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安监管三[2012]178 号）

F5.5 标准和规范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2)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 3 部分：剪切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GB 22380.3-2010）

(3) 《车用汽油》（GB17930-2016）

(4) 《车用乙醇汽油（E10）》（GB18351-2017）

(5)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07）

(6)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7)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7 部分：易燃液体》(GB30000.7-2013)

(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2 部分：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GB30000.22-2013)

(10)《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3 部分：致癌性》(GB30000.23-2013)

(11)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7 部分：吸入危害》
(GB30000.27-2013)

(1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GB30000.28-2013)

(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4)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15)《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1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行
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Z 2.1-2019/XG1-2022)

(1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行业标准第 2 号修改单 (GBZ 2.1-2019/XG2-2024)

(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20)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21)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22)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23)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
- (24)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 (25)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
- (2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 (2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2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3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31)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24）
- (32)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 (33)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T13955-2017）
- (34) 《车用乙醇汽油储运设计规范》（GB/T50610-2010）
- (35) 《车用乙醇汽油储运安全规范》（AQ3045-2013）
- (36)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 1 部分：燃油加油机防爆安全技术要求》（GB/T22380.1-2017）
- (37)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 2 部分：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GB22380.2-2010）
- (38) 《油品装载系统油气回收设施设计规范》（GB50759-2012）
- (39) 《油气回收系统防爆技术要求》（GB/T34661-2017）
- (40) 《油气回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35579-2017）
- (41) 《加油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AQ/T3050-2013）

- (4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 (4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 (4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YJ/T9007-2019）
- (4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9011-2019）
- (46)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
- (47)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AQ3018-2008）
- (48)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 (49) 《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3178-2015）
- (50) 《安全色》（GB2893-2008）
- (51)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 (52)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GB13495.1-2015）
- (5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54)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GB/T15098-2008）
- (5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023-2008）
- (56)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版）》（GB/T50011-2010）
- (57)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F5.6 其它资料或文件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第三版》（孙万付主编 化学工业出

版社）；



附件 6 人员资格统计表

F6.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情况,见表 F6.1-1。

表 F6.1-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員资格一览表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闫征	210104197807212816	2023-03-15	2026-03-14
安全管理人員			
姓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王聰	210503199206262126	2023-07-17	2026-07-16



附件 7 法定检验、检测汇总

F7.1 法定检验、检测

该加油加气站（加油部分）法定检验、检测情况，见表 F7-1。

表F7-1 法定检验、检测情况表

名称	检测、检验单位	报告编号	检验日期	有效期
防雷装置	昌图县防雷技术中心	(1062017025) [2025]20589	2025.03.19	2025.09.19



附件 8 报告附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项目备案证明
- 3、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 4、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 5、不动产权证
- 6、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7、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 8、储罐、管道合格证
- 9、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 10、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
- 11、内部培训证明
- 12、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
- 13、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 14、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15、总平面图布置图